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至朴一國際商業有限公司即愛家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昶睿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1年3月20日，詎於110年9月20日經提示不獲付款等語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查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11年3月20日，聲請人主張於到期日前提示，核屬無效之提示，不生提示之效力，欠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